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本通函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須予披露交易
禾美物業資產之租賃事項
禾美全部股本權益之出售事項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宿舍」	指	位於土地上約3,301平方米之員工宿舍
「工廠」	指	位於土地上約49,701.79平方米之工廠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禾美」	指	上海禾美傢具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土地」	指	位於中國上海青浦區練塘鎮蘆潼路426號之約160,000平方米土地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

釋 義

「租賃事項」	指	禾美(出租人)出租物業資產予買方(承租人)，租期由租賃開始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租賃開始日」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預付股權成本」	指	人民幣30,000,000元
「預付租金」	指	人民幣3,000,000元
「物業資產」	指	土地、工廠連同宿舍
「買方」	指	上海捷恩傢具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及為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賣方)向買方(買方)出售禾美的全部股本權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總代價」	指	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本公司之代價總額
「交易日」	指	股權轉讓協議訂立當日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人民幣金額已按1.00港元 = 人民幣0.99元兌換為港元，以供說明之用。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執行董事：

朱張金先生 (主席)

周小松先生

祝建其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黎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運剛先生

周凡先生

張化橋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禾美物業資產之租賃事項

禾美全部股本權益之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禾美、本公司及買方就租賃事項及出售事項訂立意向書。

A. 租賃事項之詳情

訂約各方：

禾美 (出租人)

買方 (承租人)

租賃期限：

於租賃開始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 (6) 個月。

代價及付款條款：

買方須於租賃開始日之前向禾美支付預付租金人民幣3,000,000元(約相當於3,030,303港元)，作為禾美物業資產之租金。其後，買方毋須向禾美繳付任何租金。

租賃物業：

物業資產。

B. 出售事項之詳情

訂約各方：

本公司(賣方)

買方(買方)

交易日：

預期於租賃開始日起計九(9)個月內

出售事項之詳情：

本公司現時全資擁有之子公司禾美的全部股本權益。

代價及付款條款：

買方須就出售事項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為物業資產之代價人民幣102,310,000元(約相當於103,343,434港元)，其中包括：

- (1) 土地之代價人民幣59,750,000元；
- (2) 工廠之代價人民幣39,260,000元；及
- (3) 宿舍之代價人民幣3,300,000元；

須按禾美於交易日(定義見下文)在資產負債表中任何其他資產(不包括物業資產)或負債之總值金額作出調整。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總代價釐定任何限額。總代價一經釐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另行作出公佈(如有必要)。

倘於釐定總代價時，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不同交易類別，則本公司將因此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於租賃開始日起計二(2)個月內，買方須向禾美支付預付股權成本人民幣30,000,000元(約相當於30,303,030港元)。此款項將由禾美用作結清其現有債項。

預期租賃開始日後九(9)個月內，買方及本公司須透過將禾美之全部股權從本公司轉讓予買方及於交易日起計15日內，買方須向本公司支付總代價餘額中經對銷(i)預付租金；(ii)預付股權成本；及(iii)禾美於交易日在資產負債表中之負債淨額，以完成出售事項。

C.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好處

由於市況欠佳及生產成本上升，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已終止於禾美設施之生產，並將其員工及客戶訂單轉移至本集團其他設施。待完成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會出售其於禾美之權益，令本集團能夠提前變現其於禾美之權益價值。此外，出售事項將有助本集團進一步集中其生產資源及改善效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為其他投資商機提供資金。根據出售事項，本公司將確認出售收益約人民幣58,700,000元，即總代價與禾美資產淨值(該金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43,600,000元)之差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禾美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盈利淨額約為人民幣8,9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禾美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400,000元，此乃由於原材料價格上升、人民幣升值、業內競爭激烈及勞工成本上升所致。禾美於該兩個年度均不須繳付利得稅。待出售事項完成後，禾美之資產及負債將終止併入本集團資產負債表，故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均會減少。由於總代價超出禾美之資產淨值，故本集團之淨資產將會增加。

租賃事項及出售事項之條款乃經訂約各方根據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可獲得主題資產所在位置附近之當時市場價格公平磋商後而訂定。董事相信，所估計之當時市價屬公平合理。董事亦認為，租賃事項及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定，故屬公平合理，且兩者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D.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將生牛皮及藍濕皮加工為成品革及皮製軟體傢俱製成品之業務。

禾美乃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軟體傢俱。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禾美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買方乃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從事生產傢俱之業務。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E. 上市規則之涵義

按物業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02,310,000元(約相等於103,343,434港元)計算，出售事項之若干相關百分比比率為5%或以上，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謹請閣下參閱載於本通函附錄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凱欣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載列有關本公司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內容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如有)(包括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或已登記於該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之數目、身份及性質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法團	擁有權益 之股份總數	
朱張金	—	328,867,019 (附註)	328,867,019	33.22%
周小松	8,173,912	—	8,173,912	0.83%
祝建其	7,478,260	—	7,478,260	0.76%

附註：328,867,019股由朱張金先生的全資擁有公司Joyview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

(2) 本公司相關股權衍生工具的好倉

參與者之 姓名或類別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所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	行使期	附註
		於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最後可行 日期授出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最後可行 日期註銷				
董事								
朱張金	2.38	1,000,000	—	—	1,000,000	0.10%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1,3,4
	2.38	1,000,000	—	—	1,000,000	0.10%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2,3,4
周小松	2.38	1,000,000	—	—	1,000,000	0.10%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1,3,4
	2.38	1,000,000	—	—	1,000,000	0.10%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2,3,4
祝建其	2.38	1,000,000	—	—	1,000,000	0.10%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1,3,4
	2.38	1,000,000	—	—	1,000,000	0.10%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2,3,4
陸運剛	2.38	200,000	—	—	200,000	0.02%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1,3,4
	2.38	200,000	—	—	200,000	0.02%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2,3,4
周凡	2.38	200,000	—	—	200,000	0.02%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1,3,4
	2.38	200,000	—	—	200,000	0.02%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2,3,4

附註：

1.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及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等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授出的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期間按每股2.38港元的價格行使。
2. 該等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授出，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期間按每股2.38港元的價格行使。
3. 該等購股權乃相關參與者實益擁有的個人權益。
4. 除上述載述所註銷之購股權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並無行使或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仍然有效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重大權益。

3. 主要股東

就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須登記於該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的股東（不包括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所指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1)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性質	淡倉	好倉	所持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Joy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²	實益擁有	—	328,867,019	328,867,019	33.22%
Warburg Pincus & Co. ¹	受控法團 權益	—	186,989,966	186,989,966	18.88%
Warburg Pincus Partners LLC ¹	實益擁有	—	186,989,966	186,989,966	18.88%

股東名稱	性質	淡倉	好倉	所持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VIII L.P. ¹	實益擁有	—	90,605,988	90,605,988	9.15%
Warburg Pincus International Partners L.P. ¹	實益擁有	—	89,616,811	89,616,811	9.05%
UBS AG	實益擁有	—	51,566,000	51,566,000	5.21%

附註：

1. Warburg Pincus International Partners, L.P.及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VIII L.P.均屬於Warburg Pincus Funds。Warburg Pincus Funds的一般合夥人為Warburg Pincus & Co.的附屬公司Warburg Pincus Partners LLC。因此，Warburg Pincus Partners LLC及Warburg Pincus & Co.視為擁有Warburg Pincus Funds（包括Warburg Pincus International Partners, L.P.及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VIII L.P.）及Warburg Pincus Funds包括的四間其他基金公司所持股的權益。
2. Joyview Enterprises Limited為由朱張金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朱張金先生為Joyview Enterprises Limited之董事。

(2)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附屬公司	權益性質	所佔附屬公司 權益百分比
海寧歐諾雅 進出口有限公司	海寧歐意美沙發 有限公司 ⁴	實際權益	28%
許月蓮 ¹	海寧歐意美沙發 有限公司 ⁴	公司	25.20%
海寧宏遠沙發 配件經營部	海寧歐意美沙發 有限公司 ⁴	實際權益	21.50%

股東名稱	附屬公司	權益性質	所佔附屬公司 權益百分比
朱聖源 ²	海寧歐意美沙發 有限公司 ⁴	公司	21.50%
岳娜有限責任公司	浙江獵馬傢俬 有限公司 ⁵	實際權益	25%
海寧強業針紡織 貿易經營部	浙江獵馬傢俬 有限公司 ⁵	實際權益	15.15%
王益煒 ³	浙江獵馬傢俬 有限公司 ⁵	公司	15.15%

附註：

1. 海寧歐諾雅進出口有限公司為許月蓮擁有其90%權益的公司。因此，許月蓮被視為擁有海寧歐意美沙發有限公司註冊資本25.2%的權益。
2. 海寧宏遠沙發配件經營部為朱聖源全資擁有的私營企業。因此，朱聖源被視為擁有海寧宏遠沙發配件經營部所持海寧歐意美沙發有限公司註冊資本21.5%的權益。
3. 海寧強業針紡織貿易經營部為王益煒全資擁有的私營企業。因此，王益煒被視為擁有海寧強業針紡織貿易經營部所持浙江獵馬傢俬有限公司註冊資本15.15%的權益。
4. 本公司擁有海寧歐意美沙發有限公司50.5%的間接權益。
5. 本公司擁有浙江獵馬傢俬有限公司50.5%的間接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知會本公司，表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有關股本任何購股權的權益。

4. 董事的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有可能競爭而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業務權益。

5.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6. 重大逆轉

就本公司所知，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7. 訴訟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未了結、面臨或針對彼等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一般事項

- (a)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b) 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為姚凱欣女士。姚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姚女士於審核及會計擁有超過十年經驗。
- (c)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1605室。
- (e)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f)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 (g)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作準。